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其合法拥有的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闲置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经审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标的资产的净额为 5,747.09 万元，占昌九生化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16 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本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5,433.76 万元。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5、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认，且公司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的挂牌或摘牌，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史忠良 曹玉珊 刘萍

2016 年 5 月 4 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其合法拥有的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16 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本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5,433.76 万元。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5、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依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认，且公司的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的举牌或摘牌，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止目前的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史忠良 曹玉珊 刘萍

2016年5月4日